

本署「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」將於 103 年 7 月 1 日新增 6 項製造程序代碼、27 項廢棄物代碼及修正 1 項物種代碼等事宜。

為因應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告後，新增第三十四項「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」，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，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(IWR&MS)配合修正污染土壤離場清運之廢棄物代碼，相關增修說明如下：

一、IWR&MS 系統新增 6 項製造程序代碼，如：整治計畫土壤開挖離場作業程序(390006)等；事業廢棄物代碼新增 27 項 S 類代碼，如：含砷污染土壤(S-0101)、含鎘污染土壤 (S-0102)及含鉻污染土壤(S-0103)等；以及物種代碼修正 1 項名稱內容。

二、為給清除處理機構變更異動清除處理許可證之時間，訂定 1 年之緩衝期間（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），於該項緩衝期間內依本署 101 年 4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32626 號函說明，目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尚未核發 S 代碼，若擬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污染土壤者，應先檢視該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可收受之廢棄物代碼(如 C、D 類代碼)中，具有與擬委託清除處理土壤污染物性質相同者，再行委託清除處理，並以該代碼進行相關申報作業。

三、目前廢清書及申報公告皆尚未列管土污場址需申報，後續俟公告納入土污場址，則於公告實施前進行宣導，並將相關文件置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(網址：<http://waste.epa.gov.tw>)資料下載區供下載參閱，敬請依前開說明輔導業者選用適當之廢棄物代碼。

四、若 貴單位對於相關作業仍有疑問，請電洽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0800059777 免付費諮詢專線。

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敬上

(2014/7/1 上午 09:51:17)